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聲請人 王碧山
訴訟代理人 詹惠芬律師
張智程律師
複代理人 王櫻錚律師
相對人 邱彩榆(即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)

相對人 簡子傑(即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)

相對人 簡珮綾(即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)

相對人 簡宜榛(即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)

相對人 簡子恩(即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邱彩榆、簡子傑、簡珮綾、簡宜榛、簡子恩為簡詔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

01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02 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3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簡詔群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
06 113年9月16日死亡，邱彩榆、簡子傑、簡珮綾、簡宜榛、簡
07 子恩為簡詔群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等為
08 憑（本院卷二第463-475頁）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09 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高嘉彤